

基于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林 华(博士)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期权作为一种衍生金融工具,具有套期保值的功能。本文首先阐述期权交易的基本原理及其在套期保值的同同时可限定交易损失的特点,然后说明我国会计准则下基于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核算方法,最后通过举例说明利用期权进行公允价值套期的具体会计处理。

【关键词】 期权交易 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套期 期权费

一、期权交易的基本原理

期权是指买卖双方签订权利转让合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约定的履约价格,买卖一定数量期权标的资产的一种权利。期权交易把这种权利作为可以买卖的商品,通过买卖期权合同来进行。期权交易的品种有股票期权、金融期权、货币期权、商品期权和权证交易等。期权交易有场内交易,也有场外交易;经营期权的交易所遍布世界各主要金融市场。我国的中国银行于1985年和1986年分别开展黄金、白银和货币等期权业务。

按履约时间的不同,期权可分为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前者指期权买方可在期权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包括到期日)行使其权利。后者要求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这一天行使其权利,不能提前或推迟。上述两种期权并无欧美地理位置的含义,只是对期权买方履约时间有不同的规定。目前,我国的期权交易类型主要是欧式期权。按买入和卖出期权来划分,期权又可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前者也称看涨期权,指期权买方可在约定期限内按协议价格买入一定数量某种期货合约或期货商品的权利。后者也称看跌期权,指期权买方可在约定期限内按协议价格向期权出售者卖出一定数量某种期货合约或期货商品的权利。

期货交易由于可与现货交易在同一时期按约定价格、相同价值进行反向操作,所以对被套期项目具有套期保值功能。期权交易从期货交易发展而来,但在套期保值上与期货存在一些差异。第一,期货交易对象是期货合约,约定期内合约如不冲销,到期须实物交割,且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期权交易对象是选择权,买方在约定期内或到期日可选择行使权利,也可放弃权利,卖方无任何权利,合约只对卖方有强制性。第二,期货交易中双方均须交付初始保证金,期货合约交易期间因浮动盈亏还要交收维持保证金。期权交易中卖方支付为履约作财力保证的期权保证金;买方支付期权费即期权价格,期权价格可将期权买方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控制在期权费范围内。期权卖家出售一项期权可立即得到一笔期权费收入。期权交易中存在两种价格:一是期权价格,由市场供需双方决

定;二是履约价格,是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行权时实际执行的价格。

由此可见,与采用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方式相似,期权交易中期权买方亦可按行权时约定价格对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保值;同时,由于期权的存在,买方又可将期权交易可能发生的损失加以限定。

二、我国期权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要求,套期保值可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若通过期权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的应属于公允价值套期。《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工具的,其账务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损益”等。

实务中,在确认套期关系前,应先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主要有主要条款比较法、比率分析法和回归分析法。主要条款比较法指通过比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比率分析法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回归分析法指利用数理统计方法建立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回归关系函数进行实证分析的方法。

我国期权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为:确认有效套期关系后,首先将套期对象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同时支付期权费并将其确认为套期工具。在套期期间,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期权)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一方面记录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确认套期利得或损失;另一方面记录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确认套期损失或利得。确认时,可对期权的内在价值和内在价值分开计量。在可选择行权的期间,如执行期权有利,则可以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期权)一同结转;如执行期权不利,则可放弃执行,此时期权价值一般为0,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三、基于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示例

例 1:2010 年 1 月 1 日,A 公司以 36 元/股的价格从资本市场购入 B 公司股票 100 000 股进行投资,并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股票市价为 43 元/股;但预测未来股价将处于下降通道。为规避股价下跌所造成的损失,A 公司当日支付期权费 250 000 元购入 1 份欧式看跌期权。期权合同的行权价为 43 元/股,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看跌期权的市场价格分别为:2010 年 12 月 31 日 250 0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 370 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元。

B 公司股票和看跌期权公允价值的资料如表 1 所示。A 公司将该看跌期权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的套期工具;到期日行使权利,将 B 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假定不考虑其他税费等因素。

表 1 B 公司股票和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

项 目	时 间		
	2010.12.31	2011.6.30	2011.12.31
B 公司股票			
每股价格	43	40	35
股份数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公司价值	430 000	400 000	350 000
看跌期权内在价值		300 000 ^②	800 000 ^⑤
看跌期权时间价值	250 000	70 000 ^③	0
期权总价(期权费市值) ^①	250 000	370 000 ^④	800 000

注:①随着 B 公司股价下跌,看跌期权的市场价格逐步上升;②300 000=(履约价格 43-股票市价 40)×100 000;③70 000=370 000-300 000,为看跌期权由于在期权有效期内具有选择权而具有的时间价值;④370 000 元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看跌期权的市场价格;⑤800 000=(43-35)×100 000。

A 公司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如下:

1. 本例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看跌期权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套期有效性,评价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看跌期权和被套期项目利得(损失)、累计利得(损失)及套期有效性

时 间	看跌期权利得或损失	看跌期权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累计利得或损失	抵消比例	套期有效性 ^①
2011.6.30	300 000	300 000 ^②	-300 000 ^③	-300 000	100%	有效
2011.12.31	500 000	800 000 ^④	-500 000	-800 000 ^⑤	100%	有效

注:①期权套期有效性评价可将“时间价值”因素排除在外,只考虑其“内在价值”;②2011 年 6 月 30 日套期工具(看跌期权)的期权“内在价值”变动 300 000=(43-40)×100 000;③2011 年 6 月 30 日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00 000=[(40-43)×100 000];④2011 年 12 月 31 日看跌期权“内在价值”变动累计收益 800 000=500 000+300 000;⑤2011 年 12 月 31 日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损失-800 000=-500 000-300 000。

可见,套期工具累计收益 800 000 元与被套期项目累计损失 800 000 元盈亏互补,套期保值高度有效。

2.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2011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股票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3 600 000(36×100 000);贷:银行存款 3600 000。

(2)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700 000 [(43-36)×100 0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00 000。同时,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转为指定的被套期项目:借: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4 300 0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4 300 000(3 600 000+700 000)。

(3)201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期权费、购入看跌期权,并将其指定为套期工具:借:套期工具——看跌期权 250 000;贷:银行存款 250 000。

(4)2011 年 6 月 30 日,确认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套期工具(看跌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收益:借:套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 000;贷: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300 000。借:套期工具——看跌期权 300 000;贷:套期损益——内在价值 300 000。同时,确认看跌期权的“时间价值”变动损失-180 000 元(70 000-250 000):借:套期损益——时间价值 180 000;贷:套期工具——看跌期权 180 000。

(5)20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套期工具的内在价值变动收益:借:套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0 000;贷: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500 000。借:套期工具——看跌期权 500 000;贷:套期损益——内在价值 500 000。同时,确认看跌期权的时间价值变动损失-70 000 元(0-70 000):借:套期损益——时间价值 70 000;贷:套期工具——看跌期权 70 000。

(6)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权到期,行使看跌期权的权利,将 B 公司股票全部售予合约签订方,并结转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收到的银行存款=行权价×售出股份数=43×100 000=4 300 000(元)。借:银行存款 4 300 000;贷:套期工具——看跌期权 800 000(250 000+300 000-180 000+500 000-70 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3 500 000(4 300 000-300 000-500 000)。同时,结转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00 000;贷:投资收益 700 000。

由例 1 可知,如不采取期权套期保值措施,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 35 元/股出售股票 A 公司将损失 800 000 元 [(35-43)×100 000]。采取期权套期保值措施后,支付 250 000 元期权费,取得套期(内在价值)收益 800 000 元(300 000+500 000)。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00 000 元与套期工具(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0 000 元损益互补,达到套期保值目的。期权“时间价值”形成的套期损失-250 000 元(-180 000-70 000),即

小议货到票未到业务的账务处理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荣树新

对存货已到、发票未到、货款尚未支付的情形，一般作如下处理：平时暂不处理，月底时，若发票仍未到，应区分存货项目，抄列清单，暂估入账，借记“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不含增值税，且明细账不设至客户）”科目，下月初用红字编制同样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

笔者认为，该处理方法过于笼统，实务中应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会计核算方式、内部管理要求的不同而灵活处理。本文以原材料为例，说明两种特殊的货到票未到情形的会计处理。

情形一：经常发生、客户多且每次采购的金额能准确确定

实务中，若暂估应付账款经常发生（暂估情况偶尔发生亦无大碍），且客户较多，签订有合同，每次采购金额能准确确定的，最好是在“应付账款”下设三级明细科目，即对每家客户核算应付（票到）和暂估（票未到），以利于对账。同时，直接按包含增值税的金额暂估到相应的应付账款客户名下（具体需另增设专门的“暂估进项税额”或“其他应收款——暂估进项税额”科目）。

支付的期权费。A公司以250 000元期权费为代价，避免了800 000元的股票价格变动损失。

例2：沿用例1，如果2011年12月31日B公司的股票价格回升到47元，此时执行期权不再有利，A公司可选择不行期权。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2011年12月31日前的会计分录同例1。

2011年12月31日，确认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套期工具的内在价值变动损失：借：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公司股票）700 000；贷：套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00 000。借：套期损益——内在价值300 000；贷：套期工具——看跌期权300 000。同时，确认套期工具（看跌期权）时间价值变动损失：借：套期损益——时间价值70 000；贷：套期工具——看跌期权70 000。

如此时A公司选择出售B公司股票，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为0（250 000+300 000-180 000-300 000-70 000）：借：银行存款4 700 000；贷：被套期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公司股票）4 700 000（4 000 000+700 000）。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00 000；贷：投资收益700 000。

由例2可知，在这种情况下，交易中被套期项目与套期

例：红星公司与甲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17%。两公司签订有定期采购合同，红星公司向甲公司采购A材料，2011年4月3日，采购A材料1 000公斤，合同单价3.00元，已验收入库，未收到发票因而尚未付款。

红星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根据收货单：借：原材料3 000，其他应收款——暂估进项税额510；贷：应付账款——甲公司（票未到）3 510。

以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510；贷：其他应收款——暂估进项税额510。

同时：借：应付账款——甲公司（票未到）3 510；贷：应付账款——甲公司（票到）3 510。

这样处理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应付每个客户的款项，利于应付账款的管理。根据“应付账款——某供货商（票未到）”科目贷方余额可知该供货商有多少货款未开发票，从其借方发生额也可知其开出了多少发票；根据“应付账款——某供货商（票到）”科目贷方余额可知本企业欠该供货商开了票的货款是多少。此外，还简化了核算（避免了反复月末估价入账，下月红字冲回），准确反映了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尤其便于对进项税额的掌控，从而便于掌控当期应交增值税额。

情形二：客户多或发票长期未到

对应付账款暂估入账，一般是月底暂估，下月初再冲回。但若企业客户很多或发票长期未到，每月都要暂估和冲销一次，工作量也大。为此，可在发票未到当月的月底暂估，发票到达的当月月底再冲回，不必以后每月月初冲回，月底再暂估，从而简化核算。

使用这种方法时，财务人员应再设一套备查账，对估入的金额、户名等逐笔登记，以便发票到达时逐笔查找，找到后划销，防止漏户、错户。○

工具（看跌期权）在套期期间的累计利得为150 000元 $[-(300 000+700 000)-(300 000-180 000-300 000-70 000)]$ 。

分析例1和例2两种情况可知，A公司利用期权交易将其在套期期间股票交易的损益限定在了一个较小的范围400 000元（-250 000~150 000）以内。而如果没有运用期权工具，则损益范围将扩大至1 200 000元（-800 000~400 000）。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特朗布利著，王荃译. 衍生工具与套期会计.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
2. 钱润红，熊婷晔. IAS39套期会计处理方法规定及其启示. 财会月刊，2011；6
3. 王奇杰. 基于SHIBOR的人民币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核算. 财务与会计，2011；5
4. 胡于高. 套期保值会计运用分析——基于ST东航航油期权交易的思考. 财会通讯，2010；4
5.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6.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